

二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及蘇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2 會期第 20、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9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93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1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105 年 7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第 5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務部法制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1. 修正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2. 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施行後，商標侵權物品若回歸刑法沒收之規定，執法機關尚須證明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或因原審無法證明係被告所有，無法執行沒收，使仿冒品可能再度回流市面，持續侵害商標權人的權益，恐有礙取締仿冒成效。故針對涉「商標侵權物品或文書」，於本修正草案回歸現行商標法義務沒收，以加強商標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3. 關於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及蘇委員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提案修正內容，與上開本部研提報院審查之「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相同，惟委員提案時刪除於行政院審查時新增之修正條文第 111 條第 2 項「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規定，與本部政策相符，本部無意見。

（二）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考關係文書資料）：

1. 按民國 105 年 6 月本院修正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可知，本院修正刑法關於沒收部分之條文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且該日

前施行之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而應回歸適用總則之規定。

2. 惟查：法院實務上即有裁判指出，因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商標法第 98 條關於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等仿冒品之規定應不再適用，而應回歸適用刑法第 38 條之規定，即造成僅為供犯罪所用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仿冒品無法依法沒收，得以繼續於市面流通之後果，顯與原先商標法為避免仿冒品流通於市之特殊目的不符。

3. 準此，為使仿冒品回歸適用原先商標法之特別規定，爰重新提案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求立法用語之一致。

(三)蘇委員震清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考關係文書資料）：

自去（104）年「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今（105）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查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然若刪除「商標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依職權沒收時須先行查證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是否具正當理由取得等事由，增加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恐有礙取締仿冒成效，且商標侵權物品若因發還所有人而回流市場，更有違本法規範目的，宜予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為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17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7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行政院提案： 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

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

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提案：

一、因現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商標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等仿冒品之規定應不再適用，而應回歸

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即造成僅為供犯罪所用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仿冒品無法依法沒收，得以繼續於市面流通之後果，顯與原先商標法為避免仿冒品流通於市之特殊目的不符。

二、準此，為使仿冒品回歸適用原先商標法之特別規定，爰重新提案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求立法用語之一致。

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

，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本法商標侵權物品宜維持絕對義務沒收

				之規定。 二、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本條後段文字「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刑法新制沒收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為其特別規定，爰明定自同日施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黃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八條。

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

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